

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 (试行)

第一章 总 则

为深化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制度改革，提高评审工作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引领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专业队伍建设，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条件。

第一条 适用范围

本资格条件适用于本校在职在岗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。

第二条 岗位分类分层

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包括教授、副教授、讲师。教师专业技术职务岗位分为教学为主型、教学科研型、社会服务型三类。“教学为主型”岗位限于教学成效显著的教师申报。“教学科研型”岗位限于教学优良，科学研究成果显著的教师申报。“社会服务型”岗位限于教学优良，社会服务成效显著的教师申报。

第二章 基本申报条件

第三条 政治素质、职业道德要求

遵守国家法律和法规，热爱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人民的教育事业，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；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，立德树人，敬业爱岗，为人师表。

任现职期间，在规定的任职年限基础上，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延迟申报：

(一) 有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》中规定的师德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者，延迟3年以上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(二) 有下列弄虚作假行为和学术不端行为者，延迟3年以上。情节特别严重者，撤销其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。

1. 伪造学历、学位；

2. 抄袭、剽窃、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；
3. 篡改他人学术成果；
4. 伪造或者篡改数据、文献，捏造事实；
5. 伪造注释；
6. 未参加创作，在他人学术成果上署名；
7. 未经他人许可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；
8. 一稿多发。

(三) 年度考核基本合格以下或受警告处分者，延迟1年；受记过以上处分者，延迟2年。

(四) 发生教学事故 I 级者，延迟2年；发生教学事故 II 级者，延迟1年。

(五) 工作中出现其他重大失误，造成严重损失者，延迟3年以上。

第四条 学历、资历要求

(一) 教授

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（45岁以下须具备博士学位），取得副教授资格，并受聘副教授职务5年。

(二) 副教授

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45岁以下须具备硕士研究生学历或硕士学位（35岁以下需具备博士学位或博士在读）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5年。

2. 获得博士学位后，取得讲师资格并受聘讲师职务2年。

3. 获得博士学位后，从事高等教育工作满2年。

(三) 讲师

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具有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，受聘助教职务4年；

2. 具有第二学士学位，受聘助教职务3年；

3. 获得硕士学位后，受聘助教职务2年；

4.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教学、科研工作，经考核合格，可直接定级讲师职务。

第五条 教师资格证书要求

申报教师系列高、中级专业技术职务者（具有博士学位人员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

务除外)须具有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证书。对入校不满三年的海内外引进人才,教师资格证可“先评后补”,通过评审后须在2年内取得教师资格证,否则暂停聘用。

第三章 评审条件

第六条 教授

一、教学为主型教师

(一) 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,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,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(每年不低于32课时),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,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课时,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任现职以来,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;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,指导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3人(项)。

3. 任现职以来,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4. 任现职以来,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2次。

(二) 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,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-2条中的一条、第3条和第4-10条中的两条:

1.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(排名前1),或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一等奖(排名前1),或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(排名前1),或获得学科国家级教学竞赛(教学展示)特等奖1项或一等奖2项(排名前1)。

2.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8篇(其中1篇C级和1篇D级)。

3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4.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教研项目1项,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5. 获得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二等奖1项(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,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,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,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,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

名前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4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5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3，军兵种、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，第二等级排名前5，第三等级排名前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，第二等级排名前1）。

6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2.0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3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2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等共计5项。

8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1项。

9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（排名前1）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（排名前1）。

10. 入选省级教学名师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、能手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全国高校思政课年度影响力人物，或入选全国高校“思想政治理论名师工作室”项目，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“择优资助”项目，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“择优推广”项目等1人（项）。

二、教学科研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32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；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，指导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3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1次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-4条中的一条、第5-9条中的一条和第10-12条中的一条：

1. 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8篇（其中2篇C级）。

2. 发表本学科C级论文3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排名前1）或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2部（排名前1）。

3. 发表本学科B级论文1篇，C级论文1篇，且获省部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奖励1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0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8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4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6，第二等级排名前5，第三等级排名前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2，第二等级排名前1）。

4. 发表本学科A级论文1篇。

5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2.0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3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2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6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一等奖1项（排名前1）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一等奖、校教学名师中的2项（排名前1）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论文1项。

8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研究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等共计5项。

9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10. 入选省级教学名师或全国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标兵、能手或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或全国高校思政课年度影响力人物，或入选全国高校“思想政治理论名师工

作室”项目，全国高校优秀中青年思政课教师“择优资助”项目，全国高校思政课教学方法改革“择优推广”项目等1人（项）。

11. 获批并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1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；或获批并主持国家级项目1项和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1项；或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项目2项（其中1项为教育部项目）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12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60万元，或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（咨询）报告2项。

三、社会服务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32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作为导师完整指导过1届硕士研究生；或指导研究生毕业论文写作、学术活动、社会实践，指导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3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须为优秀等级1次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条和第2-3条中的一条：

1. 在《求是》杂志、《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》发表理论文章1篇，或《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解放军报》发表理论文章2篇，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发表理论文章4篇；或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8篇。

2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90万元。

3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60万元，同时入选国家社科基金《成果专报》，或《教育部简报（高校智库专刊）》，或《宣传工作动态·社科基金成果专刊》，或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（咨询）报告等成果2项。

第七条 副教授

一、教学为主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2010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111号）规定，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32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92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、学术讲座、社会实践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3人（项）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5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优秀等级1次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-2条中的1条和第3-10条中的两条：

1. 获得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1），或获得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1），或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（排名前1），或获得学科国家级教学竞赛（教学展示）一等奖1项（排名前1），或获得学科省级教学竞赛（教学展示）特等奖1项（排名前1）。

2.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3篇、D级论文1篇。

3. 获批并主持业内公认的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市厅级教研项目1项，并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。

4. 获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2，国家级奖排名前8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6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5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2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2；国防技术发明奖、国防、军队科技进步奖排名前8，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一等奖排名前5，军工集团科技进步二等奖排名前3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6，第三等级排名前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2）。

5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2.0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5）；省重点教材、

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3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6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（排名前1）；或校教学名师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中的2项（排名前1）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得省级优秀硕士学位论文1项。

8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等共计2项。

9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10. 入选全国优秀博士论文。

二、教学科研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2010年后入校的新教师根据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新教师主讲资格培训与考评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校发〔2018〕111号）规定，获得主讲教师资格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32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、学术讲座、社会实践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3人（项）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5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1次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中第1-3条中的一条、第4-9条中的一条和第10条：

1. 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4篇。

2. 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2篇，且在权威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排名前1）；或发表本学科D级论文3篇，且在重点出版社出版学术专著1部（排名前1）。

3. 发表D级论文3篇，且获市厅级教学、科研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1项（国家级特等奖排名前12，国家级一等奖排名前10，国家级二等奖排名前8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7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二等奖排名前5，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人文社会科学类优秀成果奖三等奖排名前3，省部级特等奖排名前5，省部级一等奖排名前4，省部级二等奖排名前2，省部级三等奖排名前1，市厅级一等奖排名前1；国家级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8，第二等级排名前6，第三等级排名前4；江苏省教材奖第一等级排名前3，第二等级排名前2）。

4. 国家一流专业、规划教材、专业认证、卓越计划2.0专业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中国专业学位教学案例入选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5）；省重点教材、品牌专业、专业综合评估（5星）、一流课程（含在线开放课程）、研究生教指委教学案例入库、研究生精品教材、精品视频课程等的主要成员（排名前3）；其他学校认可的国家级或省级教学工程项目（不含教育部产学研协同育人项目）。

5. 获得学校认可的省级教学竞赛二等奖1项（排名前1）；或校教学名师；或省级教学竞赛三等奖、校青年教师教学竞赛二等奖、校教学创新大赛二等奖中的2项（排名前1）。

6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优秀硕士论文1项。

7. 作为指导教师指导学生创新创业竞赛获省级第二等级、或指导的本科生参加省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、或指导学生作为第一作者发表E级及以上论文共计2项。

8. 以独立或第一作者发表1篇E级及以上期刊教学研究论文。

9. 入选全国优秀博士论文。

10. 获批并主持具有申报公开竞争性的省部级科研项目2项（其中1项通过验收或已经完成准予结题），或获批并主持教育部科研项目1项。

三、社会服务型教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任现职以来，系统讲授过2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，其中1门为本科生公共基础课（每年不低于32课时），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，年均教学工作量不少于128课时，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任现职以来，指导研究生学术活动、学术讲座、社会实践、科研与实践创新计划、创新创业训练计划、创新创业竞赛不少于3人（项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。

4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1次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第1条和第2-3条中的1条：

1. 在《求是》杂志、《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解放军报》发表理论文章1篇，或在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发表理论文章2篇；或公开本学科D级论文1篇、E级论文3篇。

2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60万元。

3. 主持横向项目累计到账科研经费40万元，同时获副省级领导正面批示的研究（咨询）报告1项。

第八条 讲师

（一）教学基本要求

1. 入职以来，独立系统讲授过1门思想政治理论课程；年均工作量不低于学校规定的基本工作量要求。

2. 善于结合学生思想特点，做好学生思想工作，关心学生全面成长，帮助学生不断进步。任现职以来，须有1年学生思想政治工作经历（含兼职辅导员或班主任）。

3. 任现职以来，课程教学综合评价良好等级1次。

4. 撰写1篇具有独立见解的教学总结。

（二）业绩成果要求

任现职以来，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 公开发表本学科E级论文1篇。

2. 参加编撰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或教材，本人撰写3万字以上。

3. 主持市厅级教学、科研项目1项。

4. 获批并主持横向科研项目1项，且到账科研经费20万元。

5. 获厅局级相关机构采纳证明或感谢信。

第四章 附则

第九条 本资格条件中规定的年限、数量、等级等均含本级及以上。如5年含5年及以上，1项含1项及以上，三等奖含三等奖及以上奖励。

第十条 与本资格条件相关的材料要求、词（语）或概念的特定解释、若干问题说明等见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工作办法（2021版）》。

第十一条 本资格条件中的科研项目、成果奖、本科教学成果、本科教学质量工程项目见“人发（2021）34号关于印发《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条件（2021版）》的通知”中的附表1、附表2和附表3。

第十二条 同一成果获得不同等级奖项的按就高原则计1项，同一成果被多次转载的按就高原则计1项成果，原成果与转载成果不能重复计算。

第十三条 所有报刊的理论文章字数均不少于1200字；发表在《光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人民日报（理论版）》的理论文章按学校期刊分级办法视同为B级论文，发表在《经济日报（理论版）》、《解放军报》的理论文章视同为C级论文；在副教授、讲师职称评审中，《中国社会科学报》理论文章视同为D级论文，《群众》杂志、《新华日报》“思想周刊”的理论文章视同E级论文。同一次评审周期内最多认定2篇。

第十四条 在正高级职称评审中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可以折算为1项国家社科基金一般项目 and 1篇C级论文，在副高级职称评审中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一般项目可以折算为1项省部级项目和1篇C级论文。

第十五条 本资格条件自2021年起试行。其中对于“组织或参与建设思想政治理论通识课1门”和“参加省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培训不少于1次”的要求自2022年开始执行。

第十六条 本文件由学校授权人事处负责解释。